

教育部推動華語數位教學課程開發計畫徵件須知

- 一、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學校開發華語數位教學課程，以滿足國內外學習者之需求，擴大華語學習人數。
- 三、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 四、辦理原則：
 - (一)屬非同步數位課程。
 - (二)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建議 6 至 9 小時，未來可搭配課程設計（如測驗、活動等）。
 - (三)為課程推廣擴散效益，各課程簡介(含宣導短片)，應於開課前 2 週於學習平臺與本計畫指定之策展網站上架。
 - (四)課程影片及教材內容發展原則如附錄 1。
-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2 門新製課程。
 - (二)每門課程不限單一教師授課或申請學校師資，合作單位得不限大學校院。
 - (一)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如補助要點附件 1~3。
- 六、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案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核定計畫金額 20%。
 - (二)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為原則，每門課最高補助額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
 - (三)本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課程推廣與計畫統合性相關事務。其中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負責發展課程人力費用包括錄製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其總合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80%。
 - (四)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

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並列入其他補助案參考。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以每門課程進行評分）

1. 學校支援說明（40%）

- (1) 計畫工作團隊具備華語教育相關專業、經驗
- (2) 有支援教師數位教學、學生數位學習與相關行政配套機制

2. 課程規劃及實施（45%）

- (1) 課程設計完整（對象、課程目標、內容大綱、教材教法、學習評量等）
- (2) 善用內外部資源協助課程規劃

3. 課程推廣（15%）

- (1) 課程應用推廣模式具體可行
- (2) 廣宣方式符合目標對象近用媒體習慣

八、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二) 經費結報：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結報。

九、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及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應簽署公平對等之契約，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四) 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獲補助課程應於開課前於本部指定平臺上架，開放各界瀏覽學習。(授權利用同意書如要點之附件 3)
- (五)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

附錄 1

課程影片及教材內容發展原則

1. 每一門課程影片總時數建議 6 至 9 小時。
2. 每週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 1 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宜。
3. 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4. 不鼓勵隨堂錄影畫面。
5. 影片格式為 MPEG-4（解析度 1920*1080 以上），授課簡報格式為 PDF，若其他課程資料需能支援 HTML 5 格式。
6. 字幕與影片獨立檔案製作，以利後續修改或更換語言版本。
7. 影音格式請參考下表，以利線上觀看之流暢性。

影像	
編碼 (Codec format)	H.264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位元率 (Bitrate)	2Mbps~4Mbps
解析度 (Resolution)	1920*1080 以上
聲音	
編碼 (Codec format)	AAC
位元率 (Bitrate)	128Kbps to 256Kbps

8. 課程影片及教材內容如使用應申請授權之素材，經授權後請列出版權聲明，創用 CC 則依授權條款標示。文件類型成果請參考研究報告引用方式，而教學影片素材版權聲明範例請參見連結 <https://youtu.be/Sb6bYcFYQVY>。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10339 號令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7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70003312 號令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及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鼓勵以整合服務策略，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華語文教育產業包括華語文教育產業之上游、中游、下游，其範圍分別如下：

(一)上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課程及教材開發等相關機構及廠商。

(二)中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師資輸出、華語文學習、課程及教材輸出相關機構及廠商。

(三)下游：華語文教育推廣、行銷及通路建構相關機構及廠商。

三、計畫執行方式：計畫申請單位與華語文上游、中游、下游機構或廠商相互合作，運用下列整合服務策略研提計畫申請：

(一)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二)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三)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藝術、體育等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四、補助對象(計畫申請單位)：

(一)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二)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三) 國內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四) 國內政府機關、本部駐境外機構（教育組及派駐人員）。

五、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一) 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二) 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其補助項目：

1.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會議所需外部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印刷費等。
2. 國外具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受邀來臺擔任講座之來回機票款、在臺期間國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
3. 應邀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擔任專題講座或論文發表之國內華語文學者專家之往返機票款、參加國際性組織之註冊費等。

(三) 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1. 補助項目：

- (1) 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海外目標地區設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當地開班授課收費，其開拓及經營所需費用。
-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開拓海外需求及行銷推廣華語相關產品或服務，如推廣師資、教材(包括線上)、課程(包括線上)、測驗、認證等所需費用。
- (3) 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開拓海外人士來臺參加師資培訓、研習華語或線上學習課程等所需費用。

2. 補助原則：以海外使用者付費為目標，依海外華語需求籌組團隊，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包括產、官、學、民等成員之整合服務。

(四) 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等，補助規定如下：

1. 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1) 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培訓二週為原則，以具對臺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華語教師（在當地華語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者），近三年內未獲本部相關補助者優先。
- (2) 補助項目：酌予補助成員在臺研習期間所需費用，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以二週為原則；機票款及保險費不予補助。
- (3) 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2. 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1) 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由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主流學校籌組學生團（包括隨團教師一至二名），來臺至我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進行華語及文化研習。
- (2) 補助項目：
 - ①每人每週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補助以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②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五天，至少十五小時。
- (3) 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3. 海外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國內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應邀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其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往返機票款、講座鐘點費、當地膳宿費、交通費。但如邀請之外國學校亦提供國內學者相關酬勞，以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

4. 其他策略專案：符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依各計畫相關項目補助所需費用。

六、補助基準：

- (一)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目之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計畫人數依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另各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各類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得優先補助，並得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 申請期限：除應本部政策需要或情形特殊者外，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辦理三個月前提出；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2.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3. 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 初審：本部得指定專責單位對計畫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2. 複審：
 - (1) 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審。
 - (2) 視業務需要，計畫申請單位應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
 - (3) 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 (二) 經費結報：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1. 廢止或刪減補助。
2. 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3. 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三)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十、注意事項：

(一) 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單位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三)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四)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五)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有關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及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計畫之申請補助等事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計畫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填表日期：

	單位（學校）名稱	
1	填表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辦公室：_____ 手機：_____
3	電子郵件	
4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策略專案類
5	合作國家	
6	合作城市/地點	
7	合作對象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全銜) 辦理 ○○○○ 計畫書 (格式)

- 一、計畫緣起 (必要性)
- 二、計畫目標
- 三、計畫 (活動/產品/服務) 內容及特色
- 四、計畫執行方式 (含工作項目)
- 五、人力配置 (請敘明單位、姓名、職稱、專長及任務等)
- 六、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 (檢附工作進度表, ex 甘特圖)
- 七、計畫預期效益 (※申請第 (三) 類者需填增加短期中期及長期效益)
- 八、經費計畫績效指標 (KPI, 含質性及量化)
- 九、產品或服務定價策略及營業額預估 (※申請第 (三) 類者需填此欄)
- 十、概算表

附件三：無償使用同意書

- 一、 (立同意書人)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辦理「○○○年(計畫名稱)」乙案，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教育部華語八年計畫網站或成果發表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教育部部長 ○○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